

附件 3

郑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决定告知书

被告知人基本情况	姓 名		性 别		学 号	
	所在院 (系)		专业、班级			
告知人基本情况	姓 名		性 别		单 位	职 务
	姓 名		性 别		单 位	职 务
院 (系) 告知内容	<p>学校授权，告知如下：</p> <p>1、根据郑州大学校_____〔20__〕_____号，给予_____处分。</p> <p>2、根据《郑州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_____应当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，自 20__ 年 月 日至 20__ 年 月 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未在申诉期内提出申诉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你提出的申诉。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在学校监察处，办公地点在学校综合管理中心_____室。</p> <p>院 (系) 负责人签名 (公章)：_____ 20__ 年 月 日</p>					
被告知人意见	<p>被告知人意见 (被告知人意见应当按照“已收到学校对本人的处分决定书，不再向学校提出申诉”；或者“已收到学校对本人的处分决定书，决定向学校提出申诉”填写)：</p> <p>被告知人签名：_____ 20__ 年 月 日</p>					
告知人送达或公告情况	<p>告知人送达或公告情况说明 (告知人送达或公告情况应当按照“本告知书已经送达被告知人，经被告知人确认后签字”；或者“本告知书已经送达被告知人，但被告知人拒绝在本告知书上签字”；或者“因被告知人的个人原因，本告知书未能直接送达被告知人，已采取公告方式送达”)：</p> <p>告知人签名：_____ 20__ 年 月 日</p> <p>告知人签名：_____ 20__ 年 月 日</p>					

说明：1. 告知内容应当按照《郑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四、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要求填写。

2. 被告知人对学校处分决定的意见，应当按照《郑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的有关要求填写。

3. 本告知书 1 式 2 份，由学校主管部门和校长办公室各执 1 份存档备案。